

南开区统计局关于对被替代笔记本电脑 进行资产调拨的批复

南统发〔2021〕1号

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和区委网信办《关于调拨被替代笔记本电脑的通知》中要求，我单位须将《被替代笔记本电脑调配单》中标记的2台笔记本电脑调拨至南开区卫生培训中心。按照《天津市南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统计局班子会研究决定，南开区统计局于二〇二一年元月十四日同意将上述2台电脑设备（资产原值共计21000元整）按照区委网信办的统一要求做国有资产调拨处理。

南开区统计局

2021年1月14日